附件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认证模式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公告，截至2024年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包括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电动工具、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照明电器、防爆电气、儿童用品等16大类105种产品。产品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产品大类 | 产品种类及代码 | 认证模式 |
| 一、电线电缆（3种） | 1.电线组件（0101） | 第三方认证 |
| 2.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 第三方认证 |
| 3.额定电压450/750 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 第三方认证 |
|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 | 4.插头插座（0201） | 第三方认证 |
|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 第三方认证 |
| 6.器具耦合器（0204） | 第三方认证 |
|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 第三方认证 |
| \*\*8.熔断体（0205、0207） | 自我声明程序B |
| 三、低压电器（2种） |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 自我声明程序B |
|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 第三方认证 |
|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 自我声明程序B |
| 五、电动工具（3种） | \*12.电钻（0501） | 自我声明程序A |
| \*13.电动砂轮机（0503） | 自我声明程序A |
| \*14.电锤（0506） | 自我声明程序A |
| 六、电焊机（4种） | \*15.直流弧焊机（0603） | 自我声明程序A |
| \*16.TIG弧焊机（0604） | 自我声明程序A |
| \*17.MIG/MAG弧焊机（0605） | 自我声明程序A |
|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 自我声明程序A |
|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20种） |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 第三方认证 |
| 20.电风扇（0702） | 第三方认证 |
| 21.空调器（0703） | 第三方认证 |
|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 自我声明程序B |
|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 第三方认证 |
| 24.电热水器（0706） | 第三方认证 |
| 25.室内加热器（0707） | 第三方认证 |
| 26.真空吸尘器（0708） | 第三方认证 |
|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 第三方认证 |
| 28.电熨斗（0710） | 第三方认证 |
| 29.电磁灶（0711） | 第三方认证 |
|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 第三方认证 |
|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 第三方认证 |
| 32.微波炉（0714） | 第三方认证 |
|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 第三方认证 |
| 34.吸油烟机（0716） | 第三方认证 |
|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 第三方认证 |
| 36.电饭锅（0718） | 第三方认证 |
|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 第三方认证 |
| 38.电子坐便器（0720） | 第三方认证 |
|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 39.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 第三方认证 |
| 40.微型计算机（0901） | 第三方认证 |
| 41.便携式计算机（0902） | 第三方认证 |
| 42.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 第三方认证 |
| 43.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 第三方认证 |
| 44.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 第三方认证 |
| 45.扫描仪（0906） | 第三方认证 |
| 46.服务器（0911） | 第三方认证 |
| 47.传真机（1602） | 第三方认证 |
| 48.移动用户终端（1606） | 第三方认证 |
| 49.电源（0807、0907） | 第三方认证 |
| 50.移动电源（0914） | 第三方认证 |
| 51.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 第三方认证 |
| 九、照明电器（2种） | 52.灯具（1001） | 第三方认证 |
| 53.镇流器（1002） | 第三方认证 |
|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5种） | 54.汽车（1101） | 第三方认证 |
| 55.摩托车（1102） | 第三方认证 |
| 56.电动自行车（1119） | 第三方认证 |
| 57.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 第三方认证 |
| 58.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1105） | 第三方认证 |
| 59.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 第三方认证 |
| 60.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1121） | 第三方认证 |
| 61.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1122） | 第三方认证 |
| \*\*62.汽车安全玻璃（1301） | 自我声明程序B |
| \*\*63.汽车安全带（1104） | 自我声明程序B |
| \*\*64.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 自我声明程序B |
| \*\*65.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 自我声明程序B |
| \*\*66.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 自我声明程序B |
| \*\*67.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 自我声明程序B |
| \*\*68.车身反光标识（1118） | 自我声明程序B |
| 十一、农机产品（2种） | 69.植物保护机械（1401） | 第三方认证 |
| 70.轮式拖拉机（1402） | 第三方认证 |
| 十二、消防产品（3种） | 71.火灾报警产品（1801） | 第三方认证 |
| 72.灭火器产品（1810） | 第三方认证 |
| 73.避难逃生产品（1815） | 第三方认证 |
| 十三、建材产品（4种） | 74.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 第三方认证 |
| 75.水性内墙涂料（2104） | 第三方认证 |
| 76.瓷质砖（2102） | 第三方认证 |
| 77.建筑安全玻璃（1302） | 第三方认证 |
| 十四、儿童用品（3种） | 78.童车类产品（2201） | 第三方认证 |
| 79.玩具（2202） | 第三方认证 |
| 80.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 第三方认证 |
| 十五、防爆电气（18种） | 81.防爆电机（2301） | 第三方认证 |
| 82.防爆电泵（2302） | 第三方认证 |
| 83.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 第三方认证 |
| 84.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 第三方认证 |
| 85.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 第三方认证 |
| 86.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 第三方认证 |
| 87.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 第三方认证 |
| 88.防爆插接装置（2308） | 第三方认证 |
| 89.防爆监控产品（2309） | 第三方认证 |
| 90.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 第三方认证 |
| 91.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 第三方认证 |
| 92.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 第三方认证 |
| 93.防爆附件、Ex元件（2313） | 第三方认证 |
| 94.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 第三方认证 |
| 95.防爆传感器（2315） | 第三方认证 |
| 96.安全栅类产品（2316） | 第三方认证 |
| 97.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 第三方认证 |
| 98.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2318） | 第三方认证 |
| 十六、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6种） | 99.家用燃气灶具（2401） | 第三方认证 |
| 10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 第三方认证 |
| 101.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 第三方认证 |
| 102.商用燃气燃烧器具（2404） | 第三方认证 |
| 103.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2405） | 第三方认证 |
| 104.燃气紧急切断阀（2406） | 第三方认证 |
|  | 105.电动汽车供电设备（2501） | 第三方认证 |

【说明】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截至目前，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共16大类105种，具体范围可查询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36号公（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2024年第9号公告（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4/art\_f0b45060b8584eed8fcf97e9ec01c5c5.html）、2024年第26号公告（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4/art\_aa301e8efe794dd9aa6f1200362d0cf4.html）、2024年第28号公告（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4/art\_258d93b153554437923b94d4824432d1.html）、2024年第50号公告（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4/art\_db871e34](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4/art_db871e346c7f40f09a405fa8a2bd451c.html%EF%BC%89%E3%80%82)6c7f40f09a405fa8a2bd451c.html）。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方式。企业办理CCC认证有自我声明评价和第三方认证两种方式。

（一）通过第三方认证方式办理CCC认证流程

**1．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

**2．型式试验。**①认证机构明确型式实验要求；②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准备样品并送至指定实验室；③指定实验室配合认证机构确认型式试验项目，并进行型式试验。

**3．初始工厂检查。**认证委托人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确认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进行符合性检查。

**4．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认证机构根据型式试验结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认证委托资料/信息等作出认证决定。

**5．证后监督。**认证机构采取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实施证后监督。

（二）通过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办理CCC认证流程

根据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CNCA-00C-008:2019），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生产者（制造商）要按相关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和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

**1．自我声明程序。**

①生产者（制造商）以保证其自我声明的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标准为目标，根据上述规则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实施内部质量控制，建立工厂质量保证体系。

②生产者（制造商）选择适当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自我声明程序A和自我声明程序B，详见自我声明程序分类）对产品的符合性进行评价，证明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标准要求。

③生产者（制造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技术文档并妥善保存。

④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对评价合格的产品签署“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并完成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

⑤生产者（制造商）对其自我声明的产品加施CCC标志。

⑥产品设计、技术特性、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或自我声明相关信息变更时，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根据变更内容补充评价产品符合性并更新自我声明以及产品符合性信息。

**2．自我声明程序分类。**

自我声明程序根据不同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分为：自我声明程序A和自我声明程序B。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标记\*的7种产品适用自我声明程序A，标记\*\*的11种产品适用自我声明程序B。

①自我声明程序A适用的合格评定方式如下：

由自选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者（制造商）组织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其中，自选实验室的运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的检测能力。

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其中，认证机构应依法设立，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具备相应领域的认证资质。认证过程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进行型式实验的实验室应满足自选实验室的要求。

②自我声明程序B适用的合格评定方式如下：

由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者（制造商）组织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其中，认证机构应依法设立，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具备相应领域的认证资质。认证过程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进行型式实验的实验室应为指定实验室。

**3．符合性信息报送要求。**

①注册。企业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打开网址https://sdoc.cnca.cn/mcsr/login，点击【企业注册】，提交企业相关信息和资质证明文件。

②报送符合性信息。一般情况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报送以下符合性信息：

a）自我声明的产品信息；

b）产品符合的标准信息；

c）型式试验报告；

d）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自查或委托第三方）；

e）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适用时）；

f）自我声明涉及的实验室和认证机构（适用时）信息及有关资质证书；

g）其他与产品符合性相关的资料。

如生产者（制造商）以ODM模式委托设计、生产产品的，应报送符合性信息如下：

a）自我声明的产品信息；

b）产品符合的标准信息；

c）型式试验报告；

d）生产者（制造商）与ODM初始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ODM协议；

e）生产者（制造商）与ODM初始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关于自我声明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协议；

f）ODM产品铭牌（外部标识）；

g）其他与产品符合性相关的资料。

③签署并提交自我声明。系统根据报送信息自动生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指定的签字人签署后上传系统，完成自我声明提交。自我声明相关信息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